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毛卫民_____ 胡旭微_____ 王会娟_____

2019年10月29日